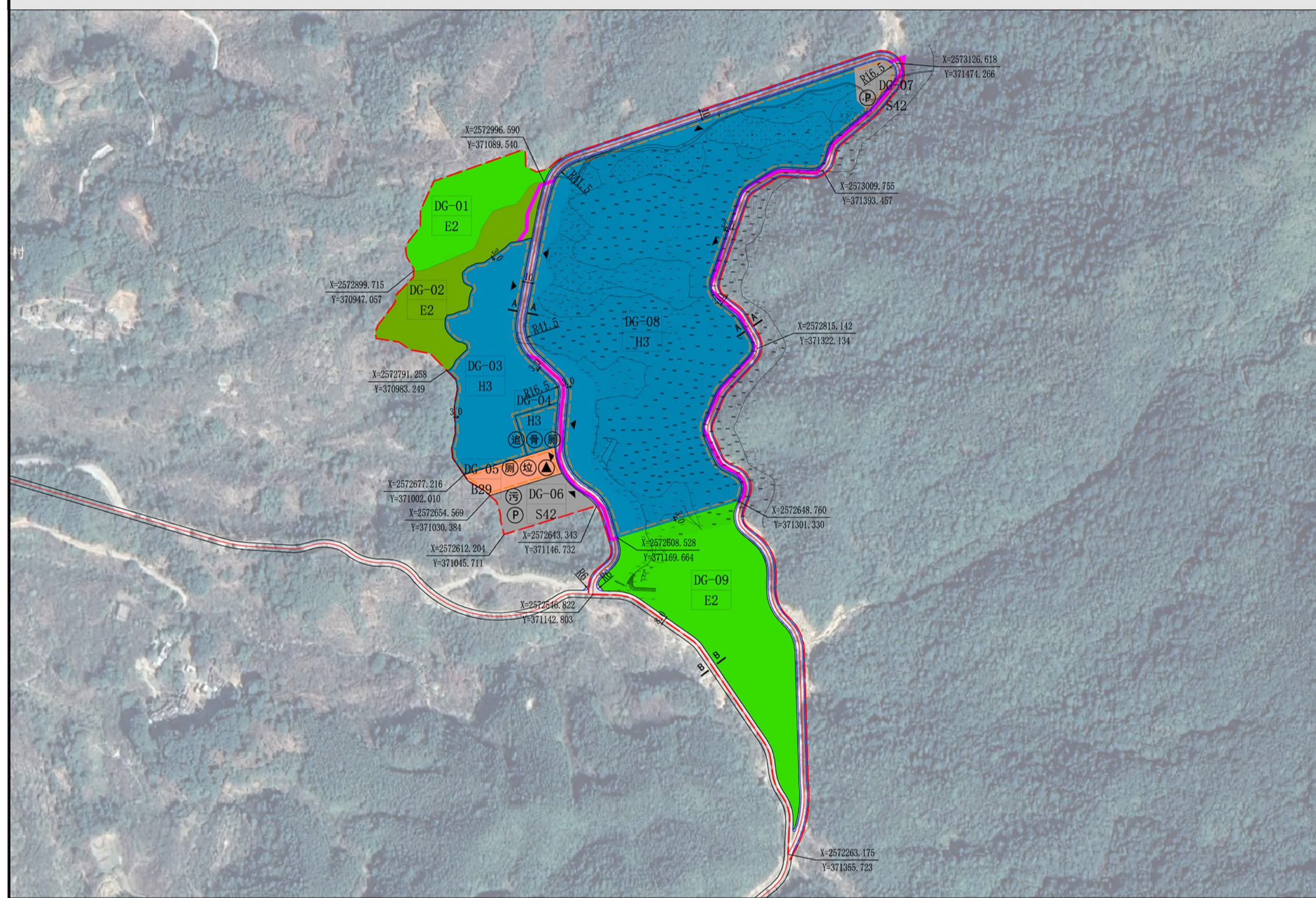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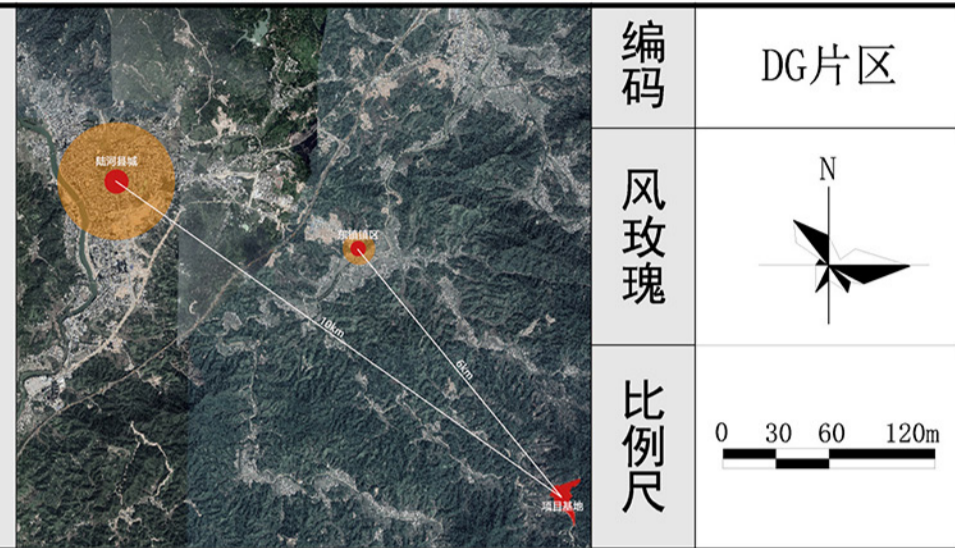
《陆河县东坑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批前公示

陆河县东坑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法定图则



区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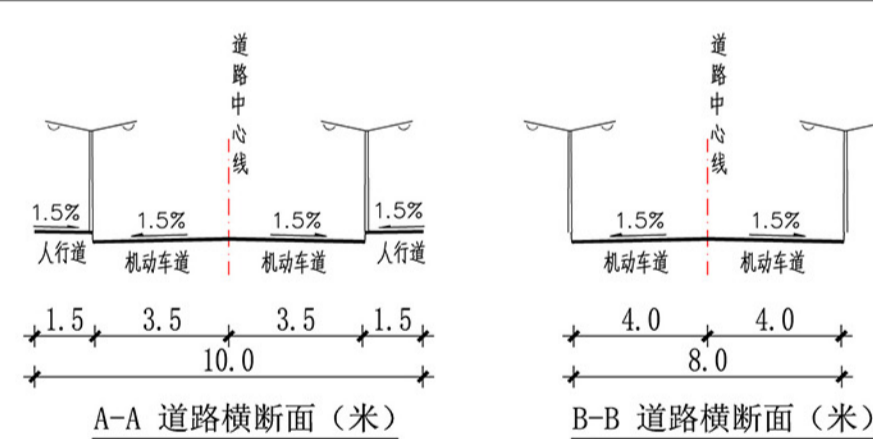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DG-01	地块编码	规划范围
E2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道路
3.0	建筑退让间距标注	污水处理设施
10	道路断面宽度标注	变电室
▲▲	道路断面符号标注	公共厕所
①②③④	控制点坐标标注	垃圾收集点
R6.0	转弯半径标注	社会停车场
▶	建议主要机动车出入口	追思楼
—	建筑后退线	骨灰楼
—	地块界线	

规划控制条文

- 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)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及建筑限高为最大值，停车位、绿地率及建筑后退线距离为最小值。
- 4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5、地块面积与实际若有出入，以陆河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为准。
- 6、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7、本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8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道路横断面示意图

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机动车位配建
GD-01	E2	农林用地	—	9482.4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GD-02	E2	农林用地	—	10484.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GD-03	H3	区域公用设施用地	—	17953.17	0.1	1795.31	5	60	10	—	—
GD-04	H3	区域公用设施用地	—	1809.72	0.6	1085.83	50	25	24	骨灰楼、追思楼、公共厕所	—
GD-05	B29	其他商务用地	B1、B2	2778.69	2.0	5557.38	50	25	24	公共厕所、变电室、垃圾收集点	—
GD-06	S42	社会停车场用地	S41	4064.98	—	—	—	—	—	社会停车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点	1个/30m ² 用地
GD-07	S42	社会停车场用地	S41	1654.5	—	—	—	—	—	社会停车场、垃圾收集点	1个/30m ² 用地
GD-08	H3	区域公用设施用地	—	89552.67	0.1	8955.27	5	60	10	—	—
GD-09	E2	农林用地	—	28196.4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委托单位	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编制单位	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完成时间	2021年3月

公示说明:

东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陆河县东坑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并已完成规划草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规划草案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审批单位：陆河县人民政府

项目位置：陆河县东坑镇高树坪村

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：2021年3月15日至4月14日

项目概况:

规划范围：东坑镇高树坪村镇级集体林场。

发展愿景：东坑镇殡葬改革先行示范基地。

规划用地布局：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(H3)、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(B9)、社会停车场用地 (S42)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(S1)、农林用地 (E2)。

公示方式和地点:

- 1、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
- 2、陆河县东坑镇政府院内
- 3、项目现场

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公示有效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诉及电话建议，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咨询电话：0660-5568316

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5日